

G. 685  
5

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

上海育化陸簡易師範學校

34  
簡字簿

205

號

## 使用手冊說明

- 一、本手冊為對 頁由師範學校發給，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時均須攜帶。妥為保存，不得塗改，或遺漏頁數。
- 二、本手冊為證明畢業學歷，考查服務成績，年資，及登記有關服務事實之用。
- 三、本手冊各欄應有由各有關機關人員 詳細填載，不得遺漏。
- 四、服務情形登記，以每學期填寫一欄（如在同一學校服務一學期以上得併一欄）足資十年之用。如繼續服務十年以上者，得以第二本繼續填用。
- 五、師範畢業生服務滿三年，如無過失者應將本手冊呈由原畢業學校，報請省政府教育廳核發畢業證書，手冊於審核後，併一發還。
- 六、師範畢業生服務縣份，如不符本手冊分派服務証欄或改派服務証欄內所列縣名者，縣政府不得予登記。
- 七、師範畢業生，申請升學或展緩服務登記時，應將本手冊呈由原畢業學校報請省政府教育廳核辦（升請准予展緩服務或升學文件另發）。
- 八、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未經教育廳核發正式畢業證明書前，如有需要證明畢業學歷時得以本手冊證明，各師範學校毋庸另發畢業証書。
- 九、本手冊不得作升學或服務未屆滿期改就他業時證明資格之用。
- 十、本手冊自 年 月開始適用。

# 省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

## 目 錄

-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二、國民公約
- 三、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四、國民教育目標
- 五、教師人像片及履歷
- 六、師範生誓詞
- 七、分級服務證
- 八、改級服務證
- 九、服務情形登記
- 十、異級服務登記
- 十一、升學登記
- 十二、服務成績考覈登記
- 十三、心跡紀錄
- 十四、通訊登記

十五、重要訓示

蔣院長慰勉全國小學教育

蔣總裁在心理建設方面對中小學校教師之訓示

陳部長爲師範教育運動告全國師範學校師生書

十六、重要法令

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師範學校畢業生勸試保送升學辦法

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上以平等對待我的民  
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五蕪關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父遺訓  
胡少  
莊嚴和平

歌

陳思筠作曲  
趙元性和聲

1	1	3	3	5	5	3	2	3	1	5
5	5	1	1	1	1	1	1	1	3	5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3	3	5	5	5	5	5	5	5	5	5
1	1	1	1	2	2	1	5	1	6	6

6	3	6	5	5	5	10	60	50	70	70	20	10	6
3	2	1	1	7	7	2	20	20	20	50	50	50	5
國	以	建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風
1	5	6	6	5	7	70	70	70	10	40	30	30	3
6	7	1	2	6	5	50	30	40	40	30	20	20	2

6	6	5	3	2	1	5	5	5	1	1	6	5
4	5	4	5	1	7	4	3	3	3	4	4	4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夫	勇	必	必
2	1	1	1	7	6	7	1	1	1	6	6	1
3	3	5	3	5	6	4	1	1	1	4	4	6

5	5	3	2	3	2	5	2	2	1	1	1
3	3	5	5	5	4	5	4	4	4	3	3
忠	心	德	貫	激	始	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6	2	2	3	3	3	3	3	3

# 一、中國國民黨黨章守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大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哲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二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與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誓誌一體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真。總理大神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

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盛污。社會之盛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止。修齊。治平之一貫大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聖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詳。詳。告。誠。

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之。自教爲教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國同志。一體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勸互勉。戮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使中華民族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始實行於。國。弘揚於世界。千。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黨員十二守則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嚴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精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平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 一一、國民公約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的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之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不與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尋毒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資給敵人和漢奸

### 三、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四·二六）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

大會修正通過（二〇·二·十七）

####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

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傳統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研究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踐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體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領袖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和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律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領袖之精神養成親善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實施體育之方針應以發展民族體質爲第一凡體育之實施應以健全民族之體質爲

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社之促進均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自款保無大  
會修正者

#### 四，國民教育目標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農旗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摘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

# 執册人照片

( 章印校學蓋加應片相 )

歷履細詳人册執

附		籍貫	學歷	籍貫	年齡	性別	姓名
<p>一· 學歷：應填明本人肄業師範學校以前肄業或畢業校學</p> <p>二· 經歷：應填明肄業師範學校以前服務情形</p>							

五、師範生誓詞

敬謹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遵守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效忠國家獻身教育事業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  
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八改派服務證

教育廳核准 改派文號	改派日期	改派縣份	路程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由新派縣之教育科負責填載)	縣長蓋章 教育科長蓋章	中華民國 縣政府 年 月 日
---------------	------	------	----------------------	--------------------------------	----------------	----------------------

本表由原派縣政府填寫

八改派服務證

教育廳核准  
改派文號

改派日期

改派縣份

路程日期

報到日期

縣長蓋章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欄由新派縣之教育科負責填報)

教育科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政

署

本表由原派縣政府填寫

八改派服務證

教育廳核准  
改派文號

改派日期

改派縣份

路程日期

報到日期

縣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欄由新派縣之教育科負責填報)

教育廳  
科長蓋章

本表由原派縣政府填寫

八改派服務證

中 華 民 國	縣長蓋章	報到日期	路程日期	改派縣份	改派日期	教育廳核准 改派文號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府縣政 印	科教育 長蓋章	(本欄由新派縣之教育科負責填報) ( )				
年 月						

寫填府政縣派原由表本

八改派服務證

教育廳核准 改派文號	改派日期	改派縣份	路程日期	報到日期	縣長蓋章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欄由新派縣之教育科負責填載)	教育科長蓋章
中華民國					
縣政府印					
年 月 日					

本表由原派縣政府填寫

八改派服務證

中 華 民 國	縣長 蓋章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路程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改派縣份	改派日期	改派文號	教育廳核准
							科 長 蓋章
府 印							
年							
月							
日							

(本欄由新派縣之教育科負責填載)

本表由原派縣政府填寫

八改派服務證

教育廳核准 改派文號	改派日期	改派縣份	路程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由新派縣之教育科負責填載)	縣長蓋章  教育科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印
---------------	------	------	----------------------	--------------------------------	--------------------	---------------------

本表由原派縣政府填寫

八改派服務證

中 華 民 國	縣長蓋章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路程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改派縣份	改派日期	教育廳核准 改派文號
	科 教 育 長 蓋 章					
府 政 印						
年						
月						

本表由原派縣政府填寫

## 十五 重要訓示

### 蔣院長慰勉全國小學教師電

全國小學校長教職員暨各界人士同鑒：教育爲救國之本，而作教育兒童之小學教育，又爲本國教育之本。能使全國兒童皆得優良之教育，以爲之階梯，俾其趨於健全貞剛之國民人格，以之建國，人人皆能各稱其職，完成一切建設之大業；以之衛國，人人皆能勇於赴難，博爲銅筋鐵骨之健兒。昔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役，德國獲勝之後，其主將毛奇論定勳績，以戰勝之功歸於全國小學教師。一時傳誦，曠古稱論。

我國小學教育最近十餘年來，設校數萬，與就學人數，日見增加，各處小學教師多能忠勤本職，更以餘力從事社會教育。一本三民主義之精神，激發民族復興之志氣，此種潛存之力量，實爲國族所託命。

其間死者，昔年教訓之苦心，遂乃彰著其功。我全國同胞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蓬勃發揚，實遠過於滿清甲午戰役之時。卽與「九一八」當時情形相較，亦復不可同日而語。甲午戰後，以甲先老弱曾輸力以報國，若干戰陣之兒童，且能自動組織，甘受艱苦，不避危險，以參加抗戰工作，同仇敵愾之氣，充滿於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精神意志之中。用能奮鬥三年，愈戰愈強，收精神復初實之功，定勝利必屬於我之局。此種進步之現象，固爲國民之尊信而所以造成者，其最大成功，實賴我全國小學教師平時不斷之

努力，我小學教師話有對於國家民族實已有偉大神聖之勤勞，光榮不朽之勳績。加之各  
 鄉小學，大都經費支絀，教師待遇均極菲薄，而教師諸君力能刻苦自勵，窮且益堅，奮  
 鬥艱難生活之中，誓效鞠躬竭瘁之志。總之謂「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諸君實為最良  
 之模楷。故我全國同胞難論，公為私及表彰服務道德，均應對當前小學教師諸君，致其  
 尊崇之敬與深摯之感謝。而我小學教師諸君實亦授之而無愧，中正對於諸君，尤復敬佩  
 有素，深念諸君在學校教室為國盡瘁，功效之偉大，不亞於戰場作戰之官兵，認定在後  
 建國大業，唯教育界首為之先驅，而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基層建設，尤必賴小學教師諸  
 君，其熱誠，獻其才識，分布鄉村，埋頭苦幹，為廣大長久之努力，始克有成功之希望  
 。故於去歲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時，自鄉鎮以至保甲之基層組織中，決然採取三位一體  
 之，將鄉鎮一級之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壯丁隊長，及保之一級保長，國民學校校長，  
 制隊壯丁隊長之職，定為一律兼任。其鄉鎮保之經濟警衛文化民政等建設事業之執行，  
 亦由小學教師負其，所有組織民衆實行自治之使命，完全以小學為中心，亦即完全付託  
 於諸君，故諸君以後之日務，不僅應修養現代兒童健全之師保，更以進為擔當建國之基  
 幹，訓育全民之導師，其職責之艱鉅，固已十倍於前，而國家之所以期望於諸君者，則  
 更百倍於往昔。

至於諸君待遇低落，生活艱苦，尤以抗戰以來物價激漲，更益趨於困頓，中正實無  
 時不寄其深劇之關心，其應如何改善，政府實屬責無旁貸，中在業已下令各省當局切實

導維。各就其地實情。盡其財力。按其可能。統籌配劑。給予補助。勸導私立小學。如  
更辦理合宜。亦應一體同仁。並圖補助。凡縣各級組織。務須實籌之。地方。對於小學教育  
與教師待遇。尤爲特別注意。務期與担官任務。足資平允。堪維生計。所望教育當局  
念抗戰時期。國家社會之困苦。認定教育本爲清高之職業。查發責任刻薄之精神。  
幸其救民救國。努力。勿以一時之困窮。而動搖其志氣。勿以功業之艱難。而輕視其職  
務。一俟抗戰勝利之後。中央必對諸君生活之保障。更爲切實合理之改善。

同時尤望各地社會人士。一方應感念小學教師勤勞。且自身子弟之學業。一方更應  
認識維護教育事業爲人人共有之責任。對於小學教師。持敬重。對其艱難之境。特  
加體念。各地方分頭努力。或移撥公款。充實教費。或屏棄雜費。優待修脯。實以優待  
戰軍人同等之熱誠。謀我小學教師必滿生活之安定。俾能專心施教。不致爲飢寒所困  
。則用。幸其無時。而。直接更神體於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矣。  
奉之。願我小學教師諸君與社會人士皆深體而加勉之。中正學啓。一月十六日。侍  
轉錄（二十九年）。

### 傅總統在心理建設方面對於中小學教師之訓示

平等條約對於我國民心理的影響。爲喪失自信。爲依賴。爲虛  
僞自欺。爲中國教育文化系統的瓦解。現在平等條約已經廢除了。國民應燃心自問。  
我們心理上種種弱點。是不途已糾止了！國民如果不糾正這種弱點。不能養成獨立自

主的思想。重新來做獨立自由的國民。則思想上仍不免爲人奴役。政治上仍不免爲人藩屬。爲人殖民地。故今後國民的心理建設。應以獨立自由的理想運動爲基礎。而其最要緊的條目。則爲發揚民族固有的精神。尋求科學真實的智識。以爲民族固有的精神。則中國智仁勇之三遺德。及其所以行此遺德之「誠」字。實爲我民族德性的結晶。即國民父的思想應繼承百代悠久的源流。今世界進步的學說。以爲中國建國最高原理。其中尤以「西父所著的心理建設——『英文學說』。實爲下藥。這是心理建設最寶貴的指針。故獨立自主的思想運動必以此爲準則。以爲科學的智識。則不獨採取科學的新方法與科學原理。亦將一掃百年來依賴盲從的積習。以恢復我民族固有的創造力。總括的說。要我們的國民積極創造，自主自勵，務化冷酷的態度。爲熱烈進取的情緒。那充滿着奮鬥的精神。爲積極果敢的行動。養成奮發嚴肅嚴厲篤實的風氣。方始鞏固革命奮鬥的心理。

心理建設的最大責任。尤在於我全國中小學校的教師。因爲中小學校教師乃是少年學生的德行知識和體格的模範。正影響於青年和未來之國民。總大體說來。應更重於少年學生性情未定。知識尚淺。恰如一張白紙。近朱則赤。近墨則黑。染者則黃。少年時陷溺於頹廢或狂激的一途。如青年時代便不易受國家民族德性的陶冶。青年時代不備自愛自強。而壯年中年時代又如何能担当國家建設偉大的責任？所以國家的前途。民族的存亡。繫於此多數教養中小學生的吃西藥的「無名英雄」之手；必須此少年學生的模範。日覺其掌握國家命運的責任。在此一代國民裏面，天下國家生存。民族獨

立。更須深切認識此中小學教育使命的重大。特別加以尊重與愛護，予以鼓勵與獎勵。中小學教育能與大學教育在經費與人材上平衡發展。中小學教育能夠益臻於健全，則心理建設，自可以成功。抗戰犧牲所獲得的獨立自由，始有其堅實的基礎。而革命建國的理想，不致落於空談。今日有志於教育的青年，不僅不得輕視中小學教師之職業，而應以此為報效國家第一等大事。與復興民族最基本的急務，故青年能以担任中小學教師，特別是教育基層的小學教師為志節。埋頭苦幹，敬業育才，勿沽名釣譽，勿好高騖遠，是為今日建國工作無上至寶。如此國民的心理建設，乃可以有成。（節中國之命運）

### 陳部長為師範教育運動告全國師範學校師生書

國家建設以人材培養為先。師資訓練乃推進教育之本。此為中央全會之所殷殷指示，抑亦全國輿情之所共同認識。是以恢宏教化，表揚群倫，激勵身心，忠勤事業，實我全國師範學校之教師學生所當願名思。益矢堅貞者也。古人一國有民。必在之君。必作之師。師道之尊。比於此政。豈不以管理眾人之事與化民成俗之功。必求並重。設教育一。理固然。且自。總裁手定新縣制。綱要頒佈實施以來。管教養衛之關。總治於一。唯。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之所謂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者。師範教育乃意見其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之本源。各校師生尤當懷於職責之重大。待選職。專業雖同艱辛。但其心理之所成就。實無一一不有利於國族之前途。有益於文

德之建設 任重道遠 蓋將終身以教之矣！孟子以教育天下之英材與父母俱存，不愧不炸同爲三樂，固已成己成物之仁智與得天獨厚之幸福。等量齊觀，凡我師生當知奮勉！

情舉行推選師範教育運動週之始，亦爲紀念革命先烈忘身憂國之辰。追維短燭期待彌殷，敬以數言爲我全國師範教育學校教師學生言，且冀社會賢哲之士之共同致力焉。

第一、注重品格陶冶身教爲先。凡我師生當以學不厭教倦之精神。教品勵行以樹立人師之軌範。身正而後言行，言教不如身教，師道之嚴實由其嚴於律已也。故品格之陶冶爲教所先，其成就之遠大亦過於一切。總裁曾謂「抗戰以來，前線之趨成特殊戰績與後方之大有於抗戰者，詢其生平，靡不得力於在學時代訓練沐良師感化陶冶之所數，唯其人格上有實質之基礎。故雖學術技術無甚何高深之成就，亦克發揮其因知勉行入一已百之精神」作人之要於此可知，師範學校之所以揭嚴格訓練，身心與陶融道德品格者其故在此，其次進德之區。固責乎師之身先，修業之勤，亦在於師之作則。此學不厭所以必與教不倦相輔爲用也。日知所無，月無忘其所能，盡故所以承先。知新乃能啓後。學問與時俱進，世無故步自封之師而可以教憤排好學之弟子者，此先生所以可畏，而必館學之不厭乃能教而不倦也。復次，爲人師者受家長教悔子弟之託，所謂易子而教，即無殊以身代其父母鞠育之勉勵，父之道嚴，母之道慈，嚴所以勵其理智之堅強，慈所以導其情感之豐富。立於禮而成於樂，嚴慈相濟實印禮樂之用，故人師之道必教如父，必如母，而後弟子得以栽培成器也。人師不易，可不勉乎！

一、發揮專業精神進條不懈師範教育之目的在於培育師資，不僅賴以調適將來國家命運所繫之兒童。實更資其達成當前抗建之中堅幹哪。故今日師範學校師生實負有救濟整個社會之責任。其施教方針，亦自不僅限於啓迪民智。而更有在於篤厚民德。養育民生。舉凡善良氣之養成。生產技能之訓練。健康衛生之促進。乃至於地方自治之推行，蓋無不以學校爲中心，以教師爲其倡率。爲學生者。當知道大投艱。負荷不易。進德修業。夙饋弗虛。而爲之教師者。尤宜朝乾夕惕。知今日所致力者稍瞬。則他日之貽禍至大。造端不易。養正爲先。使教之學子咸蔚爲人倫之師表。建國之中堅。其於復興民族之功。決不亞於軌干戈以衛社稷。所以常專心致志之精神。爾來學終身服務之志氣。本嚴密之訓練，以養成刻苦耐勞之青年。門師道之尊嚴。以樹立運己立人之模楷。以無負於國家社會付託之從也。

第二、樂道安貧與改善生活。窮且蓋堅貧賤不移之精神。實爲聖哲相傳安貧樂道之操與淡泊明志之風。不於師範之尊。貧而後工。苦而益情。是以教師之艱辛。其故善爲社會明哲所求。其保障則行政長官之責，而我師範學校師生固不以心繼志氣見異思遷者也。嗚呼功利之說。墮壞人心。朝參承學者以待遇。取舍之遠從準則。從業者以收入爲動情久習之權機。此風不革。將見師儒息迹。羣說雖刀。道德銷沉。人懷利祿。有焉者無奇身何以可爲。見利者思義即甘於趨利。禍患所至，有不忍言。挽回欲倒之

耗瀾，實願堅貞之志士。深冀我全國師範學校師生，本獻身教育之初衷，忘戰時生活之艱苦，艱難共濟，力振頹靡，國誠養士旨在作人，舉凡改善生活與保障工作，亦冀於財力拮据之時，廣籌謀議之方，尤願因社會同情之心，共請優待之策，唯力是視，所不待言，此言亦我全體師生所能憧憬，而益勵其專業之精神者也。

第四 講題社會以推進文化建設戰 教育實施方案，確定師範學校應與社會溝通造成教學合一之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及社會事業，有改進的志願與終身服務的精神。而省立師範學院之分別設立師範之實行分，可知師範學校，對於地方教育應盡輔導之責任。最近本部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的根據之原則，尤要者為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適合管教養衛合一之要旨，使師範生能以教育力量為中心，推動地方以振壯國經濟文化事業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建設。綜合觀之，師範教育實為三民主義文化建設之中心。立建國信仰以發揮社會人士之全部力量，然後成就宏，而推進島，甚盼地方明哲深知師範教育政策之亟待遂行，學校社會合作之有裨建設，與夫教師責任之重大，工作之艱鉅，而同時其生活則更辛勞，而能體念其奮鬥，堅貞，敬佩其精神之卓絕，於經費樂予籌措，於工作樂於促成，尊師重道，開誠布公，豈惟地方之幸福所關，抑亦國家大計之所由實現也。

教育為國家命脈所繫，師範為教育事業之基，故師範教育之推進所以成極儲備國力

以爲大民族之生命，抑亦奠定自治基礎以完成革命之大業大任當辭所宜共勉。當仁不讓師弟興之。夫人必有自尊之心。自尊之德。而斯能爲社會之調劑。受國家之付託，而我師範學校師生自尊之心，實著於尊重終身事業之心，其自重之道，亦即在於能肩負國家民族付託之重。日尊然後師尊，任重然後道重。本部長於我全國師範學校師生蓋有深屬之、情、殷殷之期望焉。

## 十六、重要法令

### 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中字第一〇六九三號訓令公布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類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及督促考核等事項均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爲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小學教員（包括中心學校國小學校教員等）以外之職務

第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由校將畢業證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保存俟服務期滿後

證書上加註服務期滿字樣發由原機關給

前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成績過劣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覈屬實者得不發畢業證書

第七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事宜應於主管科中指定專人辦理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學籍表應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份以便執行師範生服務時之準備(國立師範學校呈送教育部)

前項各校學籍表內學生

應由各該校隨時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對學校負指導師範生服務事宜之全責由校長遴選校內重要職員五人至七人主持會務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師範生服務期間自每一師範生入學時起至畢業後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依據師範教育法令及本規程之規定處理關於師範生中途退學退學轉學以及畢業後分配服務及指導服務等事宜

前項分配服務事宜應由該校並應遵照中央關於教育行政機關之統籌支配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所屬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應預為計劃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派往預定地點服務

第十三條 教育行政機關預為計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時應以分配下列各處所為根據

一、新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二、改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三、小學教職員缺額時之補充

四、其他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於每屆畢業一學期開始時即須征詢各區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於畢業前三個月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為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第十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應將需要補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數額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作為教育廳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第十六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接受者教育行政機關所分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後應予依據所報數額妥為分配服務學校或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被派至各縣市服務時應服從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與指導各縣市對於不服從支配與指導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指

第十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種情事須服務其他省市或改派其他服務處所者應請處  
夏畢業學校轉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否則以擅自離職論

第十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初期分配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發給由校到邊服務  
機關之旅費其每年應請經費列入省概算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將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配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妥為分配服務  
處所如人數臨時有變動時應隨時予以適當處理並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一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分配服務處所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每學期應  
列表報告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障故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  
關酌量展緩其服務時期但除痼疾或廢廢外展緩時期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疾病或其他障故應由畢業生呈請原畢業學校具醫生證明或查明障故之具  
體事實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二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女生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時期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應於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於原  
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其服  
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由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外省市服務者得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准予服務期滿證明書或轉報其本省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五條 師範學校對於各級肄業生或畢業或失業狀況應隨時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失業及未服務之師範畢業生應設法予以工作

第二六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屆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終了應即彙報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按區域表教育廳備查

第二七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應依照省教育機關訂定之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切實指導以確定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協助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二八條 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人員對於初期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特別予以關於改進教學方法及進修等之指導藉以培植其服務教育之興趣與信念

第二九條 國立師範學校（包括國立中等學校附設師範班科）畢業生服務事項除適用本規程各條之外其分配服務事宜應由原校於每屆學生畢業前三個月將應屆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列表報送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爲統籌該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之依據同時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國立師範學校之屬於邊地者其畢業生服務事宜除適用本規程各條文應照下列

## 各項辦理

一、在規定服務域內以在各該校輔導區各縣及實驗區服務為原則其經由學校轉呈本部核准變更服務區域者不在此限

二、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前二個月應由原校向同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服務並由校造冊呈報本部備案分南省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圖工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名冊後應即令行指定之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工作或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一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加薪晉級之獎  
 其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呈准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服務證明書投考升學前項應予升學之師範學校畢業生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如認為師資缺乏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如果不遵時法令規定升學時擅自離校者應由校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給予之公費

第三三條 師範生如有不遵法令規定在學時擅自離校與服務時擅自升學或改就他業等情事各校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行其升學之機關勒令退學或就業之機關勒

第三三條 師範生如有不遵法令規定在學時擅自離校與服務時擅自升學或改就他業等情事各校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行其升學之機關勒令退學或就業之機關勒

分辦

### 第三節

前項初等小學或解職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給予之費全部。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 二、展緩服務期間已滿三年仍不能服務者。
- 三、改就他業或擅行升學者。

前項追繳之費如該師範學校畢業生繼續服務時即予免除追繳。

### 第三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即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 一、無正當理由而被解職者。
- 二、在服務未滿期間其原服務之學校因故停辦。
- 三、因受特別情形之影響而失業者。
- 四、展緩服務期間已滿者。
- 五、學校聘約已滿無故不予繼續者。
- 六、受停職處分已滿者。
- 七、服務期內升學或改就他業被退學及解職者。

第三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發分發之縣市如未得服務處所時省會所屬師範學校得呈請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師範學校得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三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無餘服務處所業已屆滿與否如不得服務處所時均得請由省會

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分配服務。

第三八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得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中選擇服務期滿

成績優良有志升學者若干人報經教育部核准保送師範學校初級師及師範學校肄

業 第三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本鄉預布關於師範生服務各項法令及各省市呈報本部

核准之各項有關法令印訂成冊頒發各該省市師範生並由各師範校學指導委員會

於學校集會或個別談話時予以詳細之指導以利執行。

第四〇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國立師範學校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由教育部考

核各省省市師範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由各該

省府教育行政機關考核。

第四一條 本規程自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

教育第三二年八月十七日中  
字第三九六三二號代電公布

一、本辦法根據「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省（市）保送考試升學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均以保送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初級部肄業為限。

業為限。

三、各省（市）每年免試保送人數如下：

甲、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師範學校者：省五人至七五人每市三人至五人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提案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乙、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初級部者：省（市）三人至五人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核予轉呈教育部核准之。

四、師範學校畢業生申請保送者須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一、師範學校學生畢業後經省（市）或（縣）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服務屆滿三年以上者。

二、師範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成績平均數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體育均在乙等以上者。

三、服務期間受有成績優良之獎勵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四、在服務期間曾入教育行政機關或師範學校主辦之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得有結業證書者。

五、申請升學時仍在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或小學服務者。

證書者

六、申請保送時如入師範學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如入師範學院初級部年齡未滿三十歲者。

證書者

七、體格健全無癩純正者

五、師範學校畢業生申請畢業時須繳驗左列各項證件

一、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背面寫明姓名）

二、申請表（格式見附表）

三、服務證件

四、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包括畢業成績平均分數及操行體育等）

五、服務成績優良證件

六、假期訓練結業證件

七、體格檢查表

六、師範學校畢業生申請免試保送時檢繳上項各件並由服務學校所屬之教育行政機關審

議轉呈省（市）教育廳（局）核定或由廳（局）移予轉呈教育部核定之所有申請書

查核定事宜應于每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俾與各院校招考新生之時間銜接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免試保送師範畢業生升學時應公開辦理嚴格審查

並公布其姓名俾衆週知

八、審辦法由教育行政機關行

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 三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字第  
四二〇三六號訓令頒發

一、教育部為推進國民教育研究實際問題起見特定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  
二、通訊研究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事宜

二、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教學法事項

三、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訓導管理事項

四、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經費籌集與保管事項

五、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選修及福利事項

六、關於國民學校教育之理論上及方法之研討問題（如 國父遺教 總裁訓視國家  
教育政策政教聯繫等）

七、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研究問題

三、各省市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其會員或尚未組織研究會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  
幼稚園及其教職員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範圍內之問題均得以團體或學校或個人  
具名參加通訊研究

四、通訊之研究類別如左：

一、研究報告——問題（自動提報或由本會指定）經集體研究而有結果者

二、問題徵答 個人 尚待解決者

五、通訊研究之手續如左：

一、研究報告或問題徵答 用者詳細敘述

二、報告或問題之後須註明作者或學校名稱或個人姓名及其通訊地址如係團體或

學校提出之報告或問題應加重蓋印體或學校之鈐記

三、報告或問題固封後送寄四川璧山青木關教育郵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六、通訊研究之處理方式如左：

一、屬於研究報告者隨時分別審核

二、屬於問題徵答者隨時分別解答用者面詳具審核意見外並將答事項外並得酌量

介紹參閱有關問題之圖書以資充分研究

七、前條經審核之研究報告解答辦理除分別選寄通訊之團體或學校或個人外並得酌量介紹刊載國內各種討論雜誌教育問題之定期刊物

八、研究問題之內容繁複或事屬專門者得延請國內專家代為審核或解答

九、經審核後認為研究報告確有心得之團體或學校或個人當酌量贈予圖書其有特殊貢獻

或重大價值者得核發獎金以資鼓勵

十、本辦法自公佈後施行

九服務情形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章蓋	縣長	致縣 語長	過有 失無	職務	縣服 區務
		章蓋長	林啟			訖 年 月
						學 校
	章蓋	長校				

本表由縣政府填寫

九服務  
登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章蓋	長縣	致縣 語長	過有 失無	職 務	縣服 務
	章蓋長	科育教			服 務 年 月 起	學服 校務
	章蓋	長校				

寫填府政縣由表本

九册務

卷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章蓋	長縣	致縣 語長	過有 失無	職 務	縣服 務
	章蓋長	科教			服 務 年 月 起	學服 校務
	章蓋	長校				

寫填府政縣由表本

九服務

登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章蓋	長縣	致縣 語長	過有 失無	職 務	縣服 務
	章蓋長	科教			服 務 年 月 起	學服 校務
	章蓋	長校				

寫填府政縣由表本

九服務

登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章蓋	長縣	致縣 語長	過有 失無	職 務	縣服 務
	章蓋長	科育教			服 務 年 月 起	學服 校務
	章蓋	長校				

寫填府政縣由表本

士展緩服務登記

備註	起訖年月	核准文號	緣由
	年 月		
蓋簽人辦承	日起		件證驗呈
	年 月		
	日止		

寫填應育教由表本

十一升學登記

備註	優良證件	成績	服務	升學	起訖年月	核准文號	緣由
承辦人簽蓋	日期	發給	院	系			
	年 月 日		科				

本表由教育廳填

十二服務成績攷查

第 年 度

學 期

視導日期

年 月 日 起

實

況 意

見

事項	教學方法	訓導方法	課業處理	自習指導	成績攷查	研究進修	備註
							視導者
							職務

本表由縣督學以上視導人員填寫

十二服務成績致查 第 年 度 學 期

備註		進修	研究	成績	查驗	自習	指導	課業	處理	訓導	方法	教學	事項
													實
視導者		視導日期											
蓋章	職務	意											
		至 年 月 日 起											
		見 止											

本表由縣督學以上視導人員填寫

十二服務成績致查 第 年度 學期

事項	教學方法	訓導方法	課業處理	自習指導	成績查核	研究進修	備註
實況							
意見							
見							

視導日期 至 年 月 日止

視導者 職務 蓋章

本表由縣督學以上視導人填寫



								年
								月
								日
								國
								難
								問
								題
								解
								決
								方
								法

本表由執册人填寫



								年
								日
								月
								因
								難
								問
								題
								解
								決
								方
								法

寫填人册執由表本

			來文日期
			去文日期
			機關
			事由
			辦法

十四、通訊登記  
 (有關服務情形報告  
 研究問題等事項)

本表由執證人填寫

十四、通訊登記

(有關服務情形報告  
研究問題等事項)

			來文日期
			去文日期
			機關
			事由
			辦法

本表由執證人填寫

十四、通訊登記

(有關服務情形報告  
研究問題等事項)

			來文日期
			去文日期
			機關
			事由
			辦法

本表由執證人填寫

十四通訊登記

(有閱服務情形報告  
研究問題等事項)

			來文日期
			去文日期
			機關
			事由
			辦法

本表由執證人填寫

G 685